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) 的 大荔县村级便民服务活动场所修缮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大荔县村级便民服务活动场所修缮提升项目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瑞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85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36.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瑞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